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万份，本次人员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387名调整为366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50万份调整为1,98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91万份，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